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68 號

聲 請 人 吳政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53 號刑事判決,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 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 情形,一律以重刑論處,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 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 責原則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算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 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 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77 號刑事 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刑事判決 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中之 1 罪,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, 予以駁回,其餘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,經該院以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,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5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,應 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77 號刑事判決為聲 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(二)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,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本件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- 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